新北市2014第五屆海峽兩岸兒童版畫交流展

1. 主旨
2. 擴大已辦理四屆的新北市V.S南京市兒童版畫交流展，成為兩岸兒童版畫交流展，並由邀請展改為競賽展。
3. 促進兩岸藝術教育發展，使之成為發展兒童藝能畫藝之平台，並擴大兒童創造力視野，促進兩岸兒童教師交流。
4. 結合第三屆藝術嘉年華會辦理，豐富多元展現新北市藝術教育特色。
5.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南京市教育局、上海市金山區教育局

1. 承辦單位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

1. 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新北市先嗇宮、台北市文化教育交流發展協會

1. 徵件時間

即日日至2014年9月10日寄(送)達止。

1. 徵件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10號)教務處收，<TEL:(02)8972-5390#100>

1. 國內作品請寄送或親自送達即可。
2. 中國大陸作品請郵寄(請掛號寄交，以免遺失)。
3. 實施細則
4. 參賽資格
5. 臺灣各縣市國小學童均可送件參加。
6. 中國大陸:江蘇省、南京市、上海市國小學童均可參加。
7. 送件件數

每位學童限送一件，各校送件數總件數不限。

1. 作品規格
2. 印刷紙張一律為四開(39cmX54cm)，不得太大或太小，畫幅內容尺寸以不超過四開為限。
3. 印刷版種不限(接受單刷版畫，但不接受電腦數位列印版畫)。
4. 作品須以鉛筆簽名，並簽上號數、版種、畫題、作者姓名、創作年代。
5. 作品必須油墨完全乾透，才可寄交。
6. 參賽作品主題內容以能展現兩岸文化、人文風情、風景名勝、建築…等為主題均可。
7. 參賽組別
8. 國小低年級組(限一二年級生參加)
9. 國小中年級組(限三四年級生參加)
10. 國小高年級組(限五六年級生參加)
    * 註 請以２０１４年９月份年級為準參賽
11. 得獎獎勵
12. 各組取第一名一件、第二名兩件、第三名三件，頒發獎座、獎狀、

獎品

(二) 各組取優選五件，頒發獎狀、獎品。

(三) 各組取佳作若干件，頒發獎狀。

1. 展覽與專輯發行
2. 預定2014年10月份，配合新北市第三屆藝術嘉年華開展並頒獎(時

間另訂)。

1. 凡獲前三名、優選、佳作之作品，由承辦單位編撰成冊，預定印製

1000冊。

1. 凡獲獎學童均可獲畫冊一本。
2. 主辦單位擁有展出作品、出版專輯、印刷、攝影之權利，參賽視同

認同本條款。

1. 由承辦單位寄發專輯給各縣市圖書館。
2. 本次競賽作品不予退件，將留作相關版畫教育研究推廣之用。
3. 參賽報名表如附件一，一式兩份，一份黏貼於右下角，一份「浮貼」於右上角。
4. 經費：略
5. 獎勵：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十二、十三項辦理。

1. 各組獲特優、優選之指導教師記嘉獎一次，多件作品獲獎以嘉獎兩次為限。
2. 承辦單位於本項活動結束後，主要執行人員記功1次、協辦及督辦2人嘉獎2次，餘5人嘉獎1次。

附件一

A表 貼於作品右下角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2014第五屆海峽兩岸兒童版畫交流展 | | | | |
| 姓名 |  | 學校 | |  |
| 聯絡電話 |  | 指導老師 | |  |
| E-mail |  | | | |
| 畫題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參  賽  組  別 |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 版  種 |  | |

B表 貼於作品左上角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2014第五屆海峽兩岸兒童版畫交流展 | | | | |
| 姓名 |  | 學校 | |  |
| 聯絡電話 |  | 指導老師 | |  |
| E-mail |  | | | |
| 畫題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參  賽  組  別 |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 版  種 |  | |